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事項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並將於本公司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陳昌勇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昌勇,49歲,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國土開發與城鄉建築系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陳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於昆明市國土資源局徵地處工作,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昆明市國土資源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投**」),至2016年3月曆任昆明滇投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昆明排水設施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投附屬公司)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及建議修訂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等。董事會將對陳先生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其年度薪酬金額將在下一年度按其年度績效考核及有關法律法規確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3)陳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除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外，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余燕波女士(「**余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余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燕波，48歲，高級會計師。1988年7月畢業於昆明市二輕工業學校財會專業；1992年6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共雲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余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3年4月於昆明輕聯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於昆明聯發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1994年4月至2005年11月於昆明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工作；2005年11月至今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業**」)工作，歷任昆明產業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合同審計部副經理、審計法務部經理、資本運營部經理、監事、總經理助理職務。

余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及建議修訂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余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余女士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余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余女士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余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以及分別建議委任陳先生及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